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0606破申9号

申请人：陈砚生，男，1961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石首市东升镇桥北街116号-25，公民身份号码421081196103294270。

申请人：汤祖兵，男，1965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桃源县三阳港镇红岩当村汤家峪组，公民身份号码432426196508215518。

申请人：周毛田，男，1968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东县周官桥乡车家村自发组3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21196812295251。

申请人：吴从军，男，1964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永安镇瓦堆湾村7社42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1196406280736。

被申请人：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

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谭永生。

本院在执行陈砚生、汤祖兵、周毛田、吴从军与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经申请人陈砚生、汤祖兵、周毛田、吴从军同意并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查，申请人陈砚生、汤祖兵、吴从军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是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本院对于该公司的破产享有管辖权。申请人陈砚生、汤祖兵、周毛田、吴从军对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对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提起破产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全部对外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陈砚生、汤祖兵、周毛田、吴从军对被申请人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

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陈砚生、汤祖兵、周毛田、吴从军提出对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应当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福增

审 判 员 李洁锋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邱苏燕